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信璋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信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信璋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295號合併定應執行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1年2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裁定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次犯行所犯之罪，均與本案之罪質不盡相同，且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亦均有異，尚難僅因被告有上述前案及執行完畢紀錄，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裁量不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為人處事本應深思熟慮，竟未能理性溝通以解決紛爭，僅因與告訴人柯凱文間發生行車糾紛，即持刀及甩棍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產生精神上之恐懼，且實際上亦使用甩棍打傷告訴人，所為誠屬不該。另參酌被告前案紀錄，可見其素行非佳。然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其

0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
02 (見偵卷第7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論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查未扣
05 案西瓜刀1支、甩棍1支，被告供稱：均已經朋友取走等語
06 (見偵卷第9頁)，且依卷內證據尚無從查悉此等犯罪工具
07 是否屬於被告所有，爰不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周欣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吳韋彤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7560號

26 被 告 呂信璋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呂信璋前(一)於民國109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桃
02 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1737號
03 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二)復於110年間違反洗錢防制條例案
04 件，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05 月確定，又(一)、(二)案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298號裁
0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1
07 年2月10日刑期滿執行完畢。據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26
08 日2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因與柯凱
09 文發生交通事故，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手持刀
10 械，後拿甩棍朝柯凱文攻擊(所涉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
11 訴)，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使柯凱文心生畏懼，致生
12 危害於柯凱文之人身安全。嗣因警接獲交通事故而前往現
13 場，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信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被害人柯凱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監
18 視器翻拍照片4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
19 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宗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
22 任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
23 可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
24 犯，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否分別依
2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檢 察 官 廖 晟 哲

31 檢 察 官 周 欣 儒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書 記 官 吳 沛 穎